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二）负责权限内食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行政审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三）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

（四）组织实施食品、盐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食盐专营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制度。

(五)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七)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和有关重大信息;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管理范围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服务领

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举报投诉，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三）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十四）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经济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走私贩私违法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

（十六）负责全县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广告。

（十七）承担全局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指导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十八）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准入行为、退出行为。

（二十）负责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负

责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负责缺陷产品召回的相关工作；参与全县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工作；指导全县农业、工业、服务业及其他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二十二）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管理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负责相关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审批工作；负责制造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许可工作；负责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工作；负责监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负责监督管理用能和排污计量工作。

（二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定期分析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二十四）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和定期监督抽查、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

作；负责监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相关工作；负责查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大案要案进行督察督办；负责产品质量投诉和举报工作。

（二十五）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参与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六）负责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十七）负责制定、实施全县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的培训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十八）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保护及创造应用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按县级政策组织实施县专利奖励工作，组织国家、省市专利奖的申报工作。

（二十九）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三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 212 人，提前退休人员 14 个，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4 人，共有内设股室 17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械保化监管股、网络交易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管股、质量标准监管股、计量与认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价格监管股，12 个基层所，分别为联星所、大市场所、江桥所、春联所、桃水所、菜花坪所、皇图岭所、网岭所、丫江桥所、峦山所、酒埠江所、黄丰桥所，1 个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1 个市场监督事务中心、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1 个消费者委员会中心和 1 个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122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 3165 万元，其他收入 2957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1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46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 万元，项目支出 178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0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奖金等都有所增加，其次是增加执法服装、基层所规范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6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269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812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7 万元, 增加或减少 4.36%。原因是: 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特别是公务招待费, 比去年减少 50 万。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0401 平方米。车辆 16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12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342 万元, 项目支出 178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48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5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99 万元, 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公车私用。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5万，比上年增加2万元，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等会议。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万，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特种设备业务培训等培训。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